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46

聯絡人：廖郁柔

電 話：02-7736-5943

受文者：財政部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800117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、相關作業流程說明資料、附件1-107年度作業流程圖、附件2-6挹注經費表件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8年1月18日召開「研商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0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2條規定之執行事宜會議」會議紀錄及相關作業流程說明資料(含表件)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財政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故宮博物院

副本：臺灣銀行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